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房产第一次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住房 1 套（房权证 1242914 号）面积 140.73 m²，商业用房、办公房、车库（房权证 0813299 号）面积 26739.79 m²，以及房屋 1 套（房权证 1374902 号）面积 873.28 m²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0-048）。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场拍卖流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